

附件 3

关于拟设立 XX 公司 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拟设立 XX 公司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拟设立 XX 公司的筹建方案

1. 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注册地（营业场所）和业务范围等情况。

2. 股权结构、各投资人持股数量（出资金额）、持股比例等情况。

二、资金来源的声明

各投资人就投资资金来源作出说明，如为自有资金，需作出以下承诺。如为非自有资金，说明详细情况和依据。

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，投资 XX 公司资金，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，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。

三、关联关系声明

我公司声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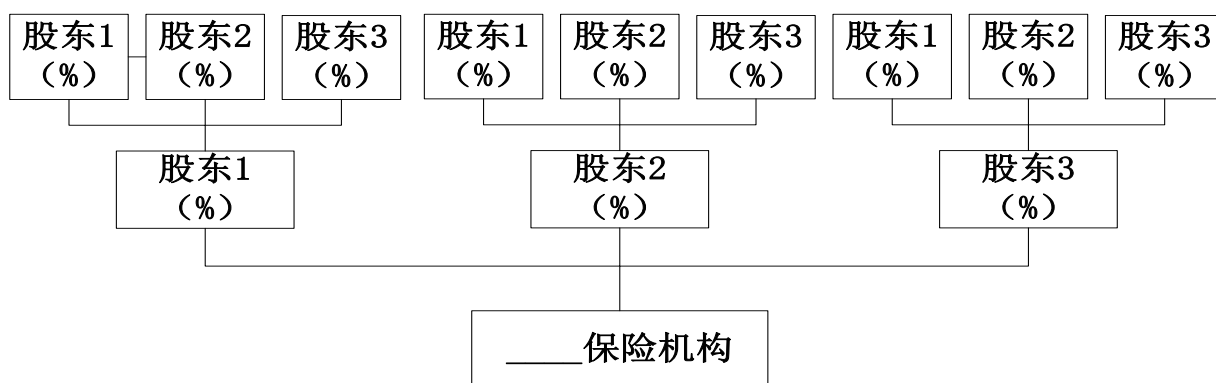
经认真对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，

（如有关联关系）我公司、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

东、投资人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：

（如无关联关系）我公司、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、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。

股权结构披露情况（上溯一级，上市公司披露到持股 5% 以上股东）



四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上述 XX 公司设立申请待中国保监会批准后生效。我筹备组及各投资人承诺：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iad@circ.gov.cn。